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恆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7港元及總代價為212,115,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款項168,188,412港元及抵銷款項43,926,588港元）；以及(ii)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抵銷款項53,700,000港元），其可按初步兌換價0.53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00,000,000兌換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b)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出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之全部條件（如有）均已達成；(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d)有關訂約方經已取得或獲豁免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新可換股債券及／或兌換股份）可能必須之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指倘未能取得的話，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同意或豁免）。

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先生及沈先生為認購事項下之兩名認購方，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馬先生及沈先生各自進行之認股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清洗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及／或兌換新可換股股份將令馬先生及啟迪創投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即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總額（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29.97%）增加至30%以上，認購事項及／或兌換新可換股股份將使馬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該責任申請豁免。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馬先生及啟迪創投以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秦志光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i)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37港元及總代價為212,115,000港元；以及(ii)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i) 馬先生；

 (ii) 沈先生；

 (iii) 順啟；

 (iv) 岑先生；

 (v) 香港奔羚；及

 (vi) 大榮。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

- (i) 合共39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0.537港元，相當於總代價212,115,000港元；及
- (ii) 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00股兌換股份，每股兌換股份為兌換價0.537港元（可予調整）。

認購事項將涉及：

- (i) 馬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a)1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7,865,000港元，其將以現金支付33,938,412港元及43,926,588港元用於抵銷，及(b)以全部本金總額53,7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所有新可換股債券，將以抵銷方式支付；
- (ii) 沈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ii) 順啟（由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iv) 岑先生作為認購方認購6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2,2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v) 香港奔羚（由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為21,48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vi) 大榮（由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5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26,85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39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2.56%及10.77%；
- (ii) 於悉數行使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7.75%及7.03%；及

- (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0.63%及5.2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為3,950,000港元。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37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兌換股份總面值（基於每股兌換股份面值0.01港元）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方（馬先生除外）對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馬先生悉數完成認購14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認購價及兌換價

認購價及兌換價各自為0.537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10港元折讓約11.97%；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96港元折讓約9.90%；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78港元折讓約7.09%；及
- (iv)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每股綜合權益約0.526港元溢價約2.11%。

認購價及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較緊隨本公告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及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權益。

抵銷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應向馬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蘇州騏駿支付款項人民幣78,120,019元（相當於約97,626,588港元）（即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為本公司向蘇州騏駿收購紫光創新14%股權所付代價的尚未支付款項。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8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代價之總款項人民幣48,679,981元已結清。餘下尚未支付款項（即應付款項）為人民幣78,120,019元，及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後12個月內支付。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應付款項之付款安排屬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毋須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款項將由馬先生於認購事項下應付本公司代價之同等款項抵銷。因此，馬先生於認購事項下以現金應付之代價款項淨額將為33,938,412港元。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分別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在分別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d) 根據本集團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施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權、新可換股債券及／或兌換股份）的一切所需同意或豁免（指倘若無法取得的話，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或負債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同意或豁免），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a)、(b)及(c)，而本公司可豁免上述條件(d)。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以及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從完成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後180天（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認購方將不會：

- (i) 發行、配發、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或可兌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禁售證券之任何證券或代表禁售證券權益之其他工具，或就此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權利而可令有關人士認購或購買其中任何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從而全部或部分轉讓禁售證券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
- (iii) 訂立任何交易，而交易之經濟影響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或交易之設計初衷為產生或可能被合理地預期將產生或同意上述任何情況，而不論(i)、(ii)或(iii)所述任何有關類型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v) 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情況。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方： 本公司
- 本金額： 5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
- 方式及面額： 新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100,000港元，及超出部分按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
- 到期：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
- 利息： 新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 兌換權： 根據新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享有兌換權，可於兌換期內隨時將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而不予理會零碎股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兌換股份股數，有關數目乃按將予兌換之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適用兌換價計算得出。

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僅於以下情況行使：(1)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不會導致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該等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彼等任何之中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觸發收購守則26下之強制性一般要約責任，除非(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遵從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一般要約；及(2)公眾持股量於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37港元。

兌換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而進行反攤薄調整，即：

-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倘股份面值因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兌換價將調整，方式為將緊接該更改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該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隨該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應於變動發生之日生效。

- (b)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以股代息除外) : 倘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繳足之股份及 / 或股份溢價賬), 除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 (「有關現金股息」) 外, 即股東關注將或以另外方式收取的股息 (「以股代息」) 且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則兌換價將調整, 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及

B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 (倘釐定記錄日期) 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c)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按以股代息方式) : 倘以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 而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相關部分的120%且其不會構成資本分派, 則兌換價將調整, 方式為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或按專家向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有關其他調整) :

$$\frac{A + B}{A + C}$$

其中 :

A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乘以如下分數 : (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全部 (或其有關部分) 金額 ; 及(ii)分母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有關現金股息全部 (或其有關部分) 之股份之現行市價 ; 及

C為以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自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 (倘釐定記錄日期) 緊隨該記錄日期後開始生效。

- (d) 資本分派：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位於上文第(b)或(c)段範圍除外），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由專家以誠信原則作出）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e) 供股或發行購股權：倘本公司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權利、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其他權利認購股份，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80%，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f)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佈日期（由專家以誠信原則作出）之公平市值。

該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倘本公司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新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行使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現有權利而發行的股份），或倘本公司發行或授出（上文第(e)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在各種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該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之80%，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授出該等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B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或以每股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該等額外股份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上述公式所提及的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可行之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日開始生效。

- (h) 以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的其他發行：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全數以現金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新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不包括上文第(e)、(f)及(g)段所述者），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現行市價80%的每股代價將發行的股份，則兌換價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取的總代價按該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起生效。

- (i) **修訂兌換權等**：倘對上文(h)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不包括根據適用於該等證券的條款作出修訂），以致每股股份（就修訂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代價低於該修訂建議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之80%，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有關修訂涉及的證券所附帶認購權而將發行股份（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應收取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作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專家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i)段或(h)段下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該等證券附帶的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j)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另行決定因上文第(a)至(i)段並無載述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而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者不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有關調整的生效日為並非上文第(a)至(i)段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應自費要求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兌換價調整方式(如有)。

根據上述條文之各項調整應根據專家認為就達致擬定結果而言屬適當而可能作出之意見作出。

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乃根據本公司於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提呈發售或授出,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價下調幅度不得致使轉換新可換股債券時會按低於面值(即低於每股0.0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要求於未獲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情況下發行股份。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贖回新可換股債券，該金額應等於贖回時新可換股債券當時的全部未清償款項（「贖回金額」）。

因除牌或暫停買賣而贖回： 倘股份於聯交所停止上市或接納以供買賣，或暫停等於或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的期間（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或14A章就本公司將發出的澄清公告或通函而進行的任何暫停以外），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有關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不遲於60天的通知，或於本公司向有關事件的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60天後的較遲時間，要求本公司於有關60天期間到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僅非部分）有關持有人的債券。

違約事件：

債券持有人或會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正在持續，則新可換股債券將及彼等須立即到期及由本公司按本金款額支付：

- (a) 新可換股債券於付款到期日就任何本金或其他到期金額的支付出現拖欠；
- (b)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中的一項或多項其他保證、契諾或責任，且債券持有人認為該違約乃無法補救，或可補救但債券持有人並未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作出補救；
- (c) 任何兌換股份須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時，本公司未能交付該等兌換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無能力支付、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全部或大部分債務（或某類別債務）、就遞延、重組或另行重新調整其所有（或所有某類別）債務（或其將或可能未能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而建議或作出任何協議、建議或作出整體轉讓或安排或重組，以符合有關債權人對任何該等債務的利益，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

- (e)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就所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然負債)於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或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變為到期及應付,或(ii)上述任何負債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但前提為發生本項目內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所涉及的相關債務總額超過5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重大部分財產、資產或收益因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前的扣押令、扣留令、執行令或檢取令而被徵取、強制執行或被起訴,且有關命令在六十(60)日內未被解除或暫緩執行;
- (g) 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清算、清盤或解散(按具償債能力基準自願清盤除外),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旨在按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進行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或於重整、整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進行者除外;
- (h)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當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並且於六十(60)日內未獲解除;

- (i)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旨在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遭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
- (j)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i)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新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k)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
- (l) 股份暫停買賣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14章或14A章就批准本公司刊發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
- (m) 股份停止上市或不被接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n)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戶，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經審核賬戶，未能發表不保留意見以外的意見；

- (o) 進行或同意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進行任何轉讓或出售；
- (p)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新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
- (q)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所有或幾乎所有業務或營運；或
- (r)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其已將其新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可轉讓性：

交付轉讓新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及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並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轉讓新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扣除認購事項的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未計入抵銷），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26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0港元及根據39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數以及100,000,000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525港元。倘計入將予以抵銷的應付款項金額，則最終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32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事項：

- (1) 向啓迪雲控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 (2) 結清尚未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00,000港元），內容有關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蘇州智華之約4%股權；
- (3) 於行使向本公司授出之有關購股權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時，向蘇州智華出資多達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及
- (4)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款項之最多約43,300,000港元用於建議進一步收購於汽車行業之合適投資目標的權益、本集團的研發、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改善流動資金的流動性。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包括現金資產比率）以及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現金狀況的影響，並經參考上文所載認購事項所得金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成為上市規則下之現金公司。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 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	約295,500,000港元	用於收購及本公司之 一般公司目的	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權證	約25,500,000港元	用於結清從蘇州茵沃 收購蘇州智華5% 股權之部分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 已告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所載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但概無新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iv)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新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及(v)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及就(ii)至(v)而言，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變動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概無新可換股債券 已獲兌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 但概無新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 (附註5)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 已獲悉數兌換)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 所有尚未行使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新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 (附註5)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及沈先生										
馬先生 (附註1)	65,718,000	7.08	210,718,000	15.93	219,998,000	12.12	310,718,000	21.83	319,998,000	16.71
啟迪創投 (附註2)	212,490,802	22.89	212,490,802	16.06	322,344,696	17.77	212,490,802	14.93	322,344,696	16.84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278,208,802	29.97	423,208,802	31.98	542,342,696	29.89	523,208,802	36.76	642,342,696	33.55
沈先生 (附註3)	0	0.00	50,000,000	3.78	169,133,894	9.32	50,000,000	3.51	169,133,894	8.83
一致行動集團及沈先生小計	278,208,802	29.97	473,208,802	35.76	711,476,590	39.21	573,208,802	40.28	811,476,590	42.39
其他認購方										
岑先生	0	0.00	60,000,000	4.53	60,000,000	3.31	60,000,000	4.22	60,000,000	3.13
香港奔羚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0	0.00	40,000,000	3.02	40,000,000	2.20	40,000,000	2.81	40,000,000	2.09
大榮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0	0.00	50,000,000	3.78	50,000,000	2.76	50,000,000	3.51	50,000,000	2.61
順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0	0.00	50,000,000	3.78	50,000,000	2.76	50,000,000	3.51	50,000,000	2.61
其他認購方小計	0	0.00	200,000,000	15.12	200,000,000	11.02	200,000,000	14.05	200,000,000	10.45
其他董事 (附註4)										
杜先生	0	0.00	0	0.00	9,280,000	0.51	0	0.00	9,280,000	0.48
胡家棟	0	0.00	0	0.00	9,280,000	0.51	0	0.00	9,280,000	0.48
張慧施	0	0.00	0	0.00	9,280,000	0.51	0	0.00	9,280,000	0.48
楊明	0	0.00	0	0.00	4,640,000	0.26	0	0.00	4,640,000	0.24
曾令鏢	0	0.00	0	0.00	4,640,000	0.26	0	0.00	4,640,000	0.24
其他董事小計	0	0.00	0	0.00	37,120,000	2.05	0	0.00	37,120,000	1.94
其他股東	649,976,086	70.03	649,976,086	49.12	865,874,504	47.72	649,976,086	45.67	865,874,504	45.23
總計	928,184,888	100.00	1,323,184,888	100.00	1,814,471,094	100.00	1,423,184,888	100.00	1,914,471,094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啟迪創投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其可按兌換價每股0.9103港元兌換為109,853,894港元（可予調整）。
3.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於附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822港元認購9,280,000股新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此外，沈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下的109,853,894股好倉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沈先生被假定為與馬先生行動一致，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此第(6)類假設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不再適用。
4. 於本公告日期，除馬先生及沈先生外，下列董事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i>執行董事</i>	
杜先生	9,280,000
胡家棟	9,280,000
張慧施	9,280,000
<i>非執行董事</i>	
楊明	4,640,000
曾令鏢	4,640,000

5.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有合共62,7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 38,52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港元之購股權；(b) 23,2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22港元之購股權；及(c) 1,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之購股權；
 - (ii) 有賦予權利可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股權證；

- (iii) 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61,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88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69,004,524股新股份；及
- (iv) 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3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其可按每股股份0.9103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329,561,682股新股份。

基於以上所述，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上市規則下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馬先生將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3%。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啟迪控股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各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其贖回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開發自動駕駛雲控技術、汽車買賣和提供汽車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認購方

馬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由於沈先生與馬先生同為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沈先生被推定為與馬先生一致行動，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該第(6)類推定將不再適用。

順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順啟的已發行股本由齊興禮先生及齊超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8.33%及41.67%。

香港奔羚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香港奔羚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勳先生。

大榮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大榮之唯一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朴星峰先生。

順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香港奔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大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岑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得以(i)提升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ii)結清先前收購及相關安排之代價之尚未償付金額，及(iii)可能得以進行未來併購活動。

本公司曾考慮替代性集資方案，包括銀行借貸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惟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決議進行認購事項：

- (1) 就銀行借貸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並可能需要銀行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亦消耗時日，且通產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本公司於過往九(9)個月內曾與若干間銀行接洽，尋求融資之可能性，惟截至目前為止不能獲得較新可換股債券而言條款更佳的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

(2) 就優先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較長之程序，以(i)物色適合的包銷商及磋商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ii)準備規定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公佈及章程。因此，董事認為需時相對較長的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目前波動市場的不利影響，因而令集資所面對的不確定性增加。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馬先生及沈先生作為認購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杜先生作為啟迪控股之副總裁及啟迪創投之董事之身份、以及曾令鏢先生作為夥伴及恆達資本（其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的聯席財務顧問）的合夥人及負責人的現況，馬先生、沈先生、杜先生及曾令鏢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馬先生、沈先生、杜先生及曾令鏢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中概無人士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先生及沈先生為認購事項下之兩名認購方，各自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馬先生及沈先生各自進行之認股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馬先生直接持有65,7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及
- (ii) 啟迪創投（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馬先生一致行動，因為馬先生為啟迪創投之控股公司啟迪控股之董事）直接持有212,490,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9%。

因此，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一致行動集團持有278,208,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7%。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定：(i)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i)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423,208,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8%。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定：(i)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i)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523,208,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認購事項及／或兌換新可換股債券將引致馬先生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馬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該責任申請豁免。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清洗豁免獲授出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清洗豁免的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並不持有、控制或可指示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於本公司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收到任何有關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i) 除本公告上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認購事項受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 (v) 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 除認購協議外，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且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及

(vii) 一致行動集團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由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秦志光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潘昭國先生、陳勁先生及黃玉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之一曾令鏢先生為恒達資本（就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之合夥人及負責人，並無就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及秦志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等各自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不會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而單獨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時間安排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或其前後寄發予股東。

倘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或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1,000,000港元0%票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00,000,000港元6%票息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任何日子）
「恆達資本」	指	恆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資本分派」	指 (i)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且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及(ii)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之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種類分派（不論已付及如何描述）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72）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即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馬先生、啟迪創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期」	指 新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之任何時間，或倘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兌換價」	指	可兌換份獲發行時每股可兌換份之兌換價，該價格初步為每股可兌換份0.537港元，可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新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當前市價」	指	就於特定日期之特定時間之股份而言，根據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截至緊接於將釐定日期前之交易日結束時五(5)個連續交易日就一股股份(即附有充分權利獲派股息之一股股份)由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大榮」	指	大榮(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專家」	指	經本公司選定並經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書面批准的享有國際聲譽之獨立銀行(作為專家)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6%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公平市值」	指	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指專家根據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決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奔羚」	指	香港奔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曾令鏢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旨在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證券」	指	各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個別及有條件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及／或新可換股債券（或於兌換時為兌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岑先生」	指	岑崗崎先生，認購方之一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
「杜先生」	指	杜朋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先生」	指	馬志剛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認購方之一
「沈先生」	指	沈霄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以及認購方之一
「新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馬先生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票息可換股債券
「應付款項」	指	總額人民幣78,120,019元（其相當於約97,626,588港元），即本集團當前欠付蘇州騏駿的未償還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償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抵銷」	指	馬先生根據認購協議藉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應付代價抵銷應付款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令彼等有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合共62,72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馬先生、沈先生、香港奔羚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榮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岑先生及／或順啟（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395,00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順啟」	指	順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蘇州騏駿」	指	蘇州騏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
「蘇州茵沃」	指	蘇州茵沃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蘇州智華」	指	蘇州智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惟倘若股份的收市價（基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單）並未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予以公佈，則於任何相關計算中將不會考慮該一個或多個交易日，且於確定任何交易日之期間時不會被視為存在

「TUS CF」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啟迪雲控」	指	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持有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212,490,8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9%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蘇州茵沃發行之30,000,00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多達3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85港元（可予調整）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授出的豁免，以豁免馬先生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或馬先生將新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紫光創新」 指 蘇州紫光創新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易於參考及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乃以人民幣1元兌1.249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並不表示人民幣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本公告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如有所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沈霄先生、杜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慧施女士；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曾令鏢先生及秦志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陳勁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玉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馬志剛先生及杜朋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